新田县2024年度政府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关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4年，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3144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5444万元，下降9.9%，主要是因为2023年提前下达水利特别国债资金32259万元。其中：

**（一）税收返还**

1.税收返还436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

2.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55万元；

3.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021万元；

4.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33万元；

5.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；

6.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865万元；

7.其他返还性收入288万元。

**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**

一般性转移支付22326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1529万元，下降4.91%。其中：

1.体制补助收入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2.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6271万元，增加2092万元，增长3.26%；

3.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2363万元，减少97万元，下降0.43%；

4.结算补助收入5463万元，减少2211万元，下降28.81%，

主要是按2023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；

5.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-209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6.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09万元，减少202万元，下降49.15%，主要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减少；

7.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053万元，增加525万元，增长6.16%；

8.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434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9.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0.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1892万元，减少1010万元，下降7.83%；

11.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98万元，减少1028万元，下降50.74%，主要是因为2023年将生猪调出大县、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资金1412万元放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；

12.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048万元，减少32482万元，下降30.49%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提前下达水利特别国债资金32259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万元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9万元；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462万元；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1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208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554万元；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67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239万元；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87万元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3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4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2万元。

**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**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40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671万元，增长60.18%，主要是2024年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6084万元。其中：

**1.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20223万元。**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1253万元；

（2）公共安全34万元；

（3）教育306万元；

（4）科学技术71万元；

（5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87万元；

（6）社会保障和就业856万元；

（7）卫生健康337万元；

（8）节能环保4262万元；

（9）城乡社区114万元；

（10）农林水8342万元；

（11）交通运输912万元；

（12）资源勘探信息700万元；

（13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31万元；

（14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504万元；

（15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万元；

（16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111万元；

（17）其他收入-2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8172万元**

（1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1357万元；

（2）彩票公益金收入731万元；

（3）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6084万元；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7万元**

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7万元

二、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**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**

2024年，政府债务总限额61123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2921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82021万元。截止2024年底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072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325264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82020万元，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以内。

**（二）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**

2024年，省转贷发行债券110242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资金5600万元，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35442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3500万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35700万元。

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共计5600万元，主要用于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200万元，G234竹林坪到县城公路建设项目1000万元，民兵训练基地二期工程600万元，市政维护工程880万元，毛俊水库新田灌区工程建设项目1000万元，平安城市建设项目982万元，公路养护项目250万元，LED道路照明节能治理建设469万元，怡华路市政道路改造工程219万元；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共计33500万元，主要用于新田县中医医院门诊、医技、内科住院综合楼项目5000万元，新田县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2500万元，补充政府性基金60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**

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508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39380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35700万元。当年支付债务利息1655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利息9344万元，专项债务利息7210万元

三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

**1.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。**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“两个全覆盖”（“四本”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全覆盖）的基础上，通过信息化平台赋能，打通数据壁垒，形成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，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财政资金管理体系，充分发挥绩效管理“利刃”作用，助力财政管理迈上新台阶。

**一是在预算编制初期，**各部门依据县委县政府战略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重点，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。通过层层分解，将宏观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资金使用环节，确保每个资金使用方向都有明确的绩效导向。建立“三方会审”的目标审核机制，邀请财务和评审专家参与，抽取了24个预算单位的整体目标、项目目标开展会审，整理存在的问题，以点带面，推动全县单位规范、完整、准确申报绩效目标，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2024年共调整专项支出6项，取消专项支出3项，节约财政资金1649万元。

**二是在预算执行中，**运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，对年初预算安排的439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程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对发现的项目进度滞后、项目效果不及预期的问题，督促主管部门制定有效措施，及时纠偏，确保目标达成，资金充分发挥效益。

**三是在决算过程中，**利用决算数据，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，形成自评报告。并对35个预算单位自评结果实施抽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和管理提供参考。

**2.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。**将重点绩效评价前移，覆盖事前评估和事中监控，优化重点绩效评价结构，提升评价结构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结果应用的有效性。

**一是在事前绩效评估方面。**对2024年拟申报专项债券资金的4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综合评分分别为92分、91分、88.5分、86分，在立项必要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投入经济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总体评估中结果较为理想，但在成本控制、过程监管、资料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。主管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立即作出反馈，严密核算相关成本、完善过程监管制度、健全资料管理制度，确保项目申报成功、落地实施、目标实现。

**二是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。**在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，综合资金来源因素，我县选择了2个县本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、2个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开展重点运行监控。综合评分分别为91分、90.25分、89分、86分，项目整体运行平稳、目标达成率较高，但仍然存在项目进度滞后、流程管理欠规范、项目监管不足等问题。我局迅速将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主管部门，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，规范管理、加强监督、保障进度。主管部门作出了积极有效的回应，及时纠偏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效完成。

**三是在事后绩效评价方面。**在确保“四本”预算全覆盖的前提下，对部门整体支出、专项债券项目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投资基金等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同时，还对乡镇财政综合运行情况、县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了解乡镇财政运行的基本情况、投入产出、存在的问题困难以及县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综合绩效情况，规范财政管理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**3.部门联动成效进一步凸显。**

发挥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各自优势，建立健全财审联席制度，强化财审联动制度，将事后监督延伸到事前、事中，进一步有效防范经济腐败。

**一是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。**将财审联动贯穿绩效管理全过程，实现“信息共享、工作共推、整改共促、结果共用”四位一体财审联动机制。176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自评报告和439个项目绩效运行监控，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（包含事前评估4个、绩效监控4个、绩效评价12个）同步报送审计部门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、财会监督的合力，共同推进问题整改，确保项目落地见效、资金安全有效。

**二是在零基预算改革方面。**邀请人大财经委、审计部门参与指导零基预算改革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增强权威性、全面性。组建4个改革指导工作小组，分别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乡镇街道和群团组织共计33个单位2025年预算申报工作开展业务指导，宣传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政策和要求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精准性。

**三是在项目评审方面。**构建“评审+审计”模式，探索工程项目联合评审，防范群腐土壤滋生。全年完成评审项目810个，送审金额11.36亿元，共计审减2.21亿元，审减率19.45%，极大地减少了财政资金浪费，让财政资金花在“刀刃”上、紧要处。

四、关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经新田县财政局汇总，新田县所有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、事业单位及13个乡镇（街道），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数为

1214万元，同比减少223万元,下降15.52%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53万元，同比减少76万元,下降14.37%，主要是因为贯彻中央精神，严格把控接待费，无函不接待同城不接待，因而接待费大幅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0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155万元、运行维护费605万元），同比减少148万元,下降16.3%，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，购置经费同比下降125万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: 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（2）政府性基金预算: 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3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: 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4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: 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5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